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794,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2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512,566.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军队特需药品临床前研究立项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颁发的关于莫那比拉韦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军队特需药品临床前研究立项审批表》(注册编号:LCQ20230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立项批件主要内容

研究立项药品名称:莫那比拉韦胶囊

拟申请注册类别:化学药品

剂型:胶囊剂

申请单位: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军队特需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作为军队特需药品进行临床前研究。

二、产品基本信息

莫那比拉韦适用于轻至中度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成人患者。该药品由默沙东和Ridgeback共同开发,2021年11月4日英国药品及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批准上市,是全球首个获批用于治疗成人轻度至中度COVID-19的口服抗新冠病毒药物。

三、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上述立项批件后,将积极进行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完成临床研究后,公司须提交申报生产,获批后方可上市。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究周期较长,研发进度及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刘民英先生和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路伟先生(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臻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刘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简历

路伟先生,1970年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计财处副主任会计师、朝川矿总会计师、平顶山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神马股份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1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2022-008)。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2023年2月份未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212,353.83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0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控股股东	22,044,089	10.23%	2.58%	是,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3/2/28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创证券	偿还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	22,044,089	10.23%	2.5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李振国	控股股东	4,120,000	1.91%	0.48%	2016-8-25	2023-3-1	银河证券
		6,870,000	3.19%	0.80%	2016-9-12		
		4,120,000	1.91%	0.48%	2016-9-13		
		4,120,000	1.91%	0.48%	2016-12-28		
合计	–	19,230,000	8.93%	2.2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105,881,779	49.16%	12.37%	105,881,779	100%	59,829,499	54.63%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四、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蒋建斌先生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74.58万股的比例为8.76%。本次股份质押后,蒋建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83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0.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6%。

●蒋建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建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3年3月2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蒋建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830万股质押给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23年3月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建斌	否	1,830万股	否	否	2023年3月2日	2024年3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3%	4.46%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1,830万股	–	–	–	–	–	50.83%	4.4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蒋建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建斌	36,000,000	8.76%	0	18,300,000	50.83%	4.46%	0	0	0	0
合计	36,000,000	8.76%	0	18,300,000	50.83%	4.4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蒋建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其自有资金,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农牧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强化子公司独立发展意识,增强对子公司的资本约束,鼓励其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整体资金收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农牧")及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4个子公司向有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一年期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对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切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8,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惠州农牧(债务人)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人)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广分综字第20221013123078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2023年3月2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广分额保字第20221013123078号),约定公司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3月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华兴广分综字第20221013123078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二)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三)保证责任

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当债务人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甲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债务人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上扣收已到期的债权金额。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的争议按主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协议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协议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卧龙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拟在磁材产品供应、科技研发、项目股权合作等多个领域深入开展全面合作。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卧龙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将通过紧密合作,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高效务实、创新的合作模式,促进短期成效与长期战略目标的均衡发展,切实发挥双方在资源、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共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嫣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146113702K

国标行业:其他电机制造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一)磁材产品配套供应合作

甲乙双方将以加快推进公司旗下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卧龙集团磁材产品供应商作为合作切入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双方在稀土永磁产品各个环节的紧密合作。

(二)项目股权合作

甲乙双方将以产业并进共赢为目的,加强股权方面的合作,围绕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永磁电机等领域,展开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叉持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多途径的合作。

(三)科技研发合作

甲乙双方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合作机制,重点开展高性能电机用磁材产品设计、成本控制、先进制造工艺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同时统筹各自企业内部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国内外大专院校的研究资源,共同申报研发项目,攻关重点领域稀土磁材应用产品和尖端科技发展方向的重大课题;建立定期技术交流机制,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稀土磁材高端应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四)贸易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双方现有稀土产品、铜精矿的贸易业务合作,提高业务规模,提升协同度,充分挖掘双方产业的业务互补潜力以及各自领域的贸易机会,拓展其他贸易品种,建立更加紧密的贸易业务合作关系。

(五)卧龙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合作

乙方在甲方建设绿色、生态、安全、高效、智能化矿山的过程中,为甲方在清洁能源供应及服务、企业数字化管理及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与制造、驱控及高能耗产品治理、智控运维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等领域提供优质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助力甲方绿色、高效、智能化矿山建设。

(六)其他领域

双方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共同挖掘合作潜力,推动合作范围不断扩大。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能够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在磁材产品供应、科技研发、项目股权合作、稀土矿产资源开发技术及应用、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合作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车音")、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与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相关还款方案,将成都车音已签署的贷款合同、展期合同及延期还本付息合同项下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包含剩余本金5,97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合计1,030万元)并作出还款安排,公司及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新增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还款方案并继续提供保证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为车音智能控股子公司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车音")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向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创")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车音智能的股东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分别以贷款金额的34.56%、5.44%为限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车音智能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1年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笔委托贷款(展期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2年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笔剩余委托贷款7,300万元(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该笔委托贷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5,970万元,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已达成相关还款方案,将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等)并作出还款安排,公司及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新增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现将该担保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及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车音已全额使用该笔委托贷款,利率为6.00%,并已偿还部分委托贷款本金2,030万元,尚未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5,970万元。经成都车音、公司、车音智能与空港科创充分、友好协商,已达成相关还款方案,将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包含剩余本金5,97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合计1,030万元)并作出还款安排,公司及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该等债务的34.56%、5.44%为限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新增成都车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还款方案并继续提供保证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车音、车音智能与空港科创达成相关还款方案,将成都车音已签署的贷款合同、展期合同及延期还本付息合同项下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包含剩余本金5,97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合计1,030万元)并作出还款安排,公司及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新增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四段220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昔航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826801424

经营范围:融资、投资的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及咨询;园区的开发建设与管理;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空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空港科创与公司的关系:空港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空港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怡心街道华府大道四段777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嘉鑫

注册资本:8,14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2019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9AHCG4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协同双流区人民政府在当地投资建设车联网项目,从事汽车电子信息互联网产业基础应用、创新技术研究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工作。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	84.77
2	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	15.23
合计		8,14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车音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6,318.64万元,负债总额13,605.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77.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63.2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18.22万元,利润总额-1,548.06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55.5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车音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3,303.82万元,负债总额8,761.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9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83.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86%,扣除本次还款事项所涉及的委托贷款剩余本金金额后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38.0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41.9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07.49万元,利润总额-2,602.8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17.79万元。

截至目前,成都车音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成都车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子栋科技

企业名称: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北环福江家园3栋330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赶上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2006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7756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思霖	102.24	81.79
2	黄进峰	22.76	18.21
合计		125.00	100.00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

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花园公寓楼西一排一栋7F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花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橡胶制品的销售;影视策划;进出口贸易;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规划、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北京新智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鼎金实业的控股股东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无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00%股权,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00%股权,马鞍山悦洋咨询策划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00%股权,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0%股权。

鼎金实业与公司的关系:2018年11月19日,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浙联")的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和融浙联30%股权;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持有鼎金实业的控股股东金正源40%股权。另外,和融浙联的董事王政先生还担任金正源的法定代表人兼副董事长、总裁。故鼎金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鼎金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车音智能

企业名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东60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雨农

注册资本:6,010.5994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2008年11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8669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花卉、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文具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部件、汽车装饰品、橡塑制品、轮胎、润滑油、摩托车配件、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设备、I类医疗器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经营许可编号B2-20180081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1月9月)。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闻集团	货币	1,875.3070	31.2000
2	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31.0555	28.8000
3	子栋科技	货币	1,655.1328	27.5369
4	鼎金实业	货币	327.0042	5.4405
5	王力劭	货币	211.0500	3.5113
6	曾辉	货币	211.0500	3.5113
合计			6,010.5994	100.00

车音智能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车音智能60%股权,车音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车音智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四)沈嘉鑫

姓名:沈嘉鑫

身份证号:P7******

中国香港公民,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主要协议内容

(一)成都车音、公司、车音智能与空港科创于2023年3月2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保证人1";"车音智能"称为"保证人2","华闻集团""车音智能"合称"保证人";"成都车音"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称为"委托人"):

1. 各方通过债务重组,经协商一致,确认委托人将借款人于贷款合同、展期合同及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以下合称"原贷款合同")项下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包含:(1)借款人剩余未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5,970万元;(2)委托贷款本金5,970万元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合计1,030万元。委托人同意,在借款人、保证人如约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再另行计算并收取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费用。

2.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7,000万元按照相关计划分期偿还。

任意一期还款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任意一方向借款人在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的委托贷款还款账户支付,并由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完成还款操作。

3. 保证人作为原保证合同、展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同意继续为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保证人1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有效决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保证人2提供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如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约定如期偿还各期债务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保证人1和保证人2同时或单独履行保证责任(即代借款人还款)。

4. 本协议第1条所述7,000万元债务按期清偿完毕或保证人保证责任履行完毕后,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了结,委托人或贷款人均不得基于原贷款合同、原保证合同、展期合同、展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再行要求借款人或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各方同意借款人和保证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借款人在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的委托贷款还款账户所支付的资金,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比例以银行系统分配为准。

5. 若借款人未按本协议之约定足额清偿任意一期债务的,委托人有权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本协议自借款人和保证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即视为解除。借款人、保证人承诺本协议解除后按照原《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2年委延字300001号)约定的全部内容履行还款及承担保证责任。

6. 本协议的生效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件,即:(1)保证人1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有效决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保证人2提供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2)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公司与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于2023年3月2日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担保人";"子栋科技"称为"反担保人1","鼎金实业"称为"反担保人2","车音智能"称为"反担保人3","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合称"反担保人";"成都车音"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称为"委托人"):

1.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1)反担保人1、反担保人2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包括后续经原贷款合同各方签署生效的《还款协议》或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有),下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委托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费用,下同)的40%。

(2)反担保人3所担保主债权金额为: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

2. 保证方式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人1和反担保人2内部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其中,就反担保人所担保债权而言,反担保人1就约定的主债权中34.56%的部分进行担保,反担保人2就约定的主债权中5.44%的部分进行担保。

(3)反担保人3就约定的主债权全额向担保人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1)反担保人1和反担保人2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向借款人追偿和实现反担保权利(本条所述"反担保权利"包括担保人于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反担保权利及担保人对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反担保的其他方(如有)享有的反担保权利,下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之和的40%。

(2)反担保人3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以及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向借款人追偿和实现反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4.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实际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之次日起两年。如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期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的,则前述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履行完毕后的次日起算。

5. 违约责任

(1)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即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各自反担保相应额度内赔偿担保人因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担保人向借款人与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反担保的其他方(如有)追偿和解决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相关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

②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④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3)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关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6.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持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清偿原贷款合同或后续经原贷款合同各方签署生效的《还款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如有)约定的全部债务,或反担保人于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中的全部反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与沈嘉鑫于2023年3月2日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担保人";"沈嘉鑫"称为"反担保人"):

1.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反担保人所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包括后续经原贷款合同各方签署生效的《还款协议》或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有),下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委托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费用,下同)。

2. 保证方式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反担保人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以及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向借款人追偿和实现反担保权利(本条所述"反担保权利"包括担保人于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反担保权利及担保人对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反担保的其他方(如有)享有的反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4.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实际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之次日起两年。如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期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的,则前述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履行完毕后的次日起算。

5. 违约责任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给担保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即:赔偿担保人因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担保人向借款人与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反担保的其他方(如有)追偿和解决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费用(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费或保全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执行费)。

6.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签字并捺印、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持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清偿原贷款合同或后续经原贷款合同各方签署生效的《还款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如有)约定的全部债务,或反担保人于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中的全部反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与空港科创达成还款方案,由公司及车音智能为成都车音相关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该等债务的34.56%、5.44%为限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由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由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74,909.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74,318.21万元的27.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74,318.21万元的0.00%。截至目前,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如下:(1)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梁海燕借入资金事项已达成和解方案,车音智能尚未向梁海燕偿还借款利息177.87万元;(2)由公司及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杨武珠借入资金余额3,500.00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成都车音、车音智能、子栋科技、鼎金实业、空港科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沈嘉鑫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都车音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

(四)还款协议;

(五)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